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细则》《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措施》的通知

各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与履职行为，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提升安全治理能力，我厅制定了《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措施》（以下简称《管理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实施细则》主要明确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标准、人员配备要求及履职规范；《管理措施》主要建立安管人员信用信息采集、评价、应用及修复机制，对安管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动态信用监管。两文件互为补充、协同施行。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宣传培训，指导企业及人员准确理解、严格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至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1.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细则

2.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措施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6年3月19日

## 附件 1

# 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配备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施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与人员配备，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治理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活动的企业及项目，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除应遵守《办法》规定外，还应符合本细则要求。

**第三条** 企业及项目应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人员应依法履职，强化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切实提升事故防范能力。

**第四条** 自治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日常检查，以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加强对企业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

置、人员配备及履职情况、安全生产权责体系建设的动态监管。

## 第二章 企业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五条** 企业应严格按照《办法》第六条规定，建立健全以企业主要负责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法定职责。

**第六条** 具备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具有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一级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设立企业安全总监制度。企业安全总监的任职资格、职责及履职要求按《办法》第七条至第九条执行。

**第七条** 企业应当设置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最低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标准如下表所示。同时，鼓励企业根据自身经营规模扩大、设备管理复杂度增加，因高海拔、复杂地质条件等生产活动安全风险提高等实际情况，适当增配人员，确保管理能力与安全风险相匹配。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企业资质序列	资质等级	企业法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配备人员	企业安全总监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备注
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特级资质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A证)各1人	A证	不少于6人	企业分公司、区域公司等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2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级资质		A证	不少于4人	
	二级及以下资质(含不分等级)			不少于3人	
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	一级资质		A证	不少于3人	
	二级以下(含不分等级)资质			不少于2人	
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	不分等级				

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企业	所有等级			在上述对应资质标准基础上，至少增加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1）	
鼓励其他有条件的企业、分支机构、子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规模、安全风险等因素设置企业安全总监。					

**第八条** 企业应保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所需条件，落实并改善其薪酬待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不应低于本单位同职级其他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并按规定落实各项社会保险。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岗位专项津贴制度，对安全总监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给予其职责、风险相匹配的待遇。

### 第三章 项目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九条** 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履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各项职责，落实带班生产制度。

**第十条** 符合《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规模的项目，必须配备项目安全总监，并设置独立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鼓励其他项目根据施工难度、风险等级等因素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项目安全总监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办法》第二十二的规定，协助项目经理全面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负总责。项目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人数不得低于下表标准。配备时，应首先满足《办法》第二十六条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派驻人员的要求；同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分包单位的配备要求，确保各分包单位派驻人员数量符合《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并与施工总承

包单位派驻人员共同满足下表规定的项目总计最低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表

工程类别	规模指标	配备安全总监要求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配备人数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m <sup>2</sup>	鼓励配备	≥1人	1. 建筑面积超过5万m <sup>2</sup> 的,每增加5万m <sup>2</sup> 至少增配1人。 2. 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须至少增配1名机械类(C1)专职安全员。
	1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5万m <sup>2</sup>	鼓励配备	≥2人	
	5万m <sup>2</sup> <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鼓励配备	≥3人	
	建筑面积≥10万m <sup>2</sup>	必须配备	≥4人,面积每增加1万m <sup>2</sup> ,增配1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合同价≤5000万元	鼓励配备	≥1人	1. 合同价超过2亿元部分,每增加2亿元至少增配1人。 2. 涉及建筑起重机械的,须至少增配1名机械类(C1)专职安全员。
	5000万元<合同价≤2亿元	鼓励配备	≥2人	
	2亿元<合同价<4亿元	鼓励配备	≥3人	
	合同价≥4亿元	必须配备	≥3人,合同价每增加5000万元,增配1人	
特殊工程	隧道、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累积长度≥4千米	必须配备	在对应类别标准基础上至少增加1人	企业应根据实际施工组织难度和危险源数量评估后增加配备。
	其他特殊工程(如超高/超限结构、采用“四新”技术等)	必须配备		
注: 1. 所有项目,若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峰值超过500人的,必须配备安全总监。 2. 配备项目安全总监的,应同时设置独立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 鼓励企业根据安全风险、工期进度、项目重要性等因素,对未达到上述必须配备安全总监的项目,主动配备安全总监。				

**第十三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实行企业委派制,其人事关系、薪酬发放、考核奖惩由企业总部直接管理,接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业务领导与监督,定期汇报项目安全状况。

**第十四条** 项目进行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使用等作业时,

施工现场必须确保有专人固定负责该设备的专项安全管理。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时，应核查该项目是否配备至少1名持有机械类（C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其对机械设备危险源识别、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的专业性与专注性。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核发施工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开展日常监督、安全标准化考评时，必须严格审查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持证上岗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依法责令整改或处罚。

**第十六条** 企业及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应纳入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措施》对相关人员的不良行为实施信用扣分、等级评定及联合惩戒。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项目标准化考评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强化平台应用，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行为纳入数字化监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关于佩戴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填写施工安全日志的规定。检查视频原始资料与安全日志须每日同步上传至平台。

平台对连续2天未上传检查视频和安全日志的项目进行

自动提醒，并记录在案；连续3天未上传的，系统将自动预警，并将该预警信息推送至项目属地监督机构，实施差异化重点监管。

被预警的项目，视同其所属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由平台将数据实时推送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依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分别对企业和相关人员实施信用扣分。

**第十八条** 对检查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整改、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长期脱岗、履职不力等情形的，应依法严肃查处。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二危险作业罪等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行分类管理。持原统一核发的综合类（C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变更为机械类（C1）或土建类（C2）证书，且变更为C1或C2类证书后，不得再次申请变更为综合类（C3）证书。

**第二十条** 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实行分类管理，分为机械类（C1）、土建类（C2）和综合类（C3）。证书的取得、变更和升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已取得综合类（C3）证书的人员，在满足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申请变更为机械类（C1）或土建类（C2）证书；变更为C1或C2

类证书后，不得再申请变更为综合类（C3）证书。

（二）已持有机械类（C1）或土建类（C2）其中一类证书的人员，通过另一类 C2 或 C1 考核的，可申请升级为综合类（C3）证书。升级后的 C3 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沿用原已持有的 C1 或 C2 证书的有效期限止时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满 1 个月后施行。以往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件：1-1.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范本）

附件 1-1

#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日志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  
施工安全日志  
(范本)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天气情况：\_\_\_\_\_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编号：\_\_\_\_\_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_\_\_\_\_

今日施工内容

--

**今日检查记录**

序号	项目	填写内容
—	岗前 巡查	<p>(一) 安全防护</p> <p>(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p> <p>(三) 施工消防</p> <p>(四) 危大工程 (按分部分项工程岗前检查情况如实填写此栏)</p>

二	岗前教育	<p>(一) 班前喊话情况</p> <p>(二) 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p> <p>(三) 检查安全防护用品</p> <p>(四) 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 (如: 血压、血氧、心率等高原环境适应性基础生理指标)</p>
三	现场高风险作业	<p>(一) 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 (如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p> <p>(二) 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p>

四	危大工程	<p>(一) 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施工现场危大工程范围</li><li>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li></ol> <p>(二) 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li><li>2. 安全技术交底情况</li></ol> <p>(三) 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p> <p>(四) 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p> <p>(五) 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p> <p>(六) 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大 事故 隐患 排查 治理</p>	<p>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 隐患 排查 治理</p>	<p>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故 ( 险 情) 处 置</p>	<p>（一）事故（险情）基本情况</p> <p>（二）事故（险情）报告情况</p> <p>（三）应急处置情况</p>

八	从业人员 履职	<p>(一) 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二)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三)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p>
九	其它 安全管理	<p>(一)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情况</p> <p>(二) 是否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p>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填写说明及要求

## 一、填写说明

### （一）表头信息

应当填写日期、天气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等相关信息。

### （二）今日施工内容

应当填写项目当日施工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分项工程名称、层段位置，施工作业班组、人数及进度情况等信息。

### （三）今日检查记录

#### 1. 岗前巡查

（1）安全防护：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要做到先防护后施工；安全防护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个人劳保防护用品，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电气具安全防护装置等；对于岗前排查出的安全防护问题，必须在当日班前晨会予以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配电箱、开关箱是否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电缆线架空或拖地使用情况，电气具漏电保护情况，是否存在私搭乱接现象等；对于排查出的临时用电安全隐患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3）施工消防：应当填写检查时间、检查区域、存在

问题、整改落实责任人、整改完成时间、计划复查时间等；施工消防检查内容应至少包括：应急消防器材配备情况（含消防栓和灭火器等），动火作业消防器材配备情况，逃生路线、通道畅通情况，现场可燃易燃材料或易燃易爆品存放及使用情况等。

（4）危大工程：根据实际情况，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对项目施工前的作业环境、安全防护、保证措施等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按照“三定原则”如实填写。

## 2.岗前教育

（1）班前喊话情况：应当填写受教育人员所在班组名称、各班组受教育人数、教育人姓名、开展安全教育的时间地点等信息。

（2）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各班组根据岗位特点，填写提前告知施工作业人员危险事项和安全隐患点。每日上岗前进行安全风险提醒、如何做好安全防护等，确保施工作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护自身安全。

（3）检查安全防护用品。上岗前，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线路等情况：

（4）检查施工作业人员身体状况：检查当日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高原环境适应情况，对身体状况不好

或因饮酒和药物影响的人员要采取禁止上岗的管理措施。对如年纪过大，或有高原反应、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病史的人员，不能让其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等作业，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的工作。

### 3.危大工程

(1) 今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对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工程名称以及涉及部位、主要特征等内容。工程名称应当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范围填写；“涉及部位”应当填写危大工程施工的部位信息，如XX单体XX层或XX标高～XX标高、XX轴～XX轴等；“主要特征”应当填写危大工程的特征信息，如模板高度、跨度、荷载（设计值）和基坑深度等。

(2) 各危大工程作业前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①专项施工方案交底情况：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②安全技术交底情况：对项目当日实施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情况，并注明安全技术交底是否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危大工程作业前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3) 对照相关标准规范、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检查执行情况：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对照相关标准规范、专项施工方案，填写检查专项施工方案执行的有关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填写是否已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等情况。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4) 各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注明是否已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并如实记录紧急情况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5) 各危大工程第三方监测情况：对项目当日实施作业的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如第三方监

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填写第三方监测单位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具体时间、异常情形和异常情况的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处置结果等；第三方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情况但未按要求向施工单位报告的，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当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处置工作未完成”。

(6) 各危大工程验收情况：对项目当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逐项填写验收情况。验收合格的，应当注明是否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是否在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以及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对项目当日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危大工程未按规定进行验收的，如有关人员未签字确认、未验收或未签字确认违规进入下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设置验收标识牌等，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规人员信息和整改结果。当日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 **4.现场高风险作业**

(1) 今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应当逐项填写当日施工现场实施的高风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施工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拆除作业、大体积混凝土浇筑作业、上下交叉作业、动火作业等。

(2) 检查今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情况：应当填写检查当日实施高风险作业的安全管控措施。

#### **5.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项目当日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情形、隐患所处部位、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信息。

其中隐患情形应当符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质规〔2024〕5号）的规定；整改责任人应当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已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且在前期施工安全日志中有记录，相关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 **6.一般隐患排查治理**

今日排查新发现的一般隐患治理情况（含已发现但仍未消除的一般隐患整改进展情况）

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危大工程、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叉作业等各类事故隐患（不含重大事故隐患），应当逐项填写隐患情形、所处部位，隐患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结果等。整改措施应当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整改结果应当如实记录。当日隐患整改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整改工作未完成”。

对施工安全日志中已有记录，但仍整改未完成的隐患，

应当逐项每日跟踪记录整改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工作完成，确保闭环。

## **7.事故（险情）处置**

项目当日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应当填写以下信息：

（1）事故（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发生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部位、发生时的施工和作业人员情况、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等。

（2）事故（险情）报告情况：包括现场有关人员向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时间（具体到分钟）。

（3）应急处置情况：包括施工单位是否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施工单位应急处置责任人；处置措施和处置结果，如组织抢救遇险人员、组织现场人员撤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情况。当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的，应当注明“应急处置工作未完成”。

## **8.从业人员履职**

（1）分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

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2)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无证、持假证、持失效证书上岗等违法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形，并在当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中记录违法人员信息及处理结果。

(3)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情况：对当日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发现的从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危及施工作业安全的行为，应当记录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形、违法人员信息和处理结果。

## **9.其他安全管理**

(1) 项目关键岗位人员请假情况：应当如实填写当日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请假情况。

(2) 是否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检查当日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压缩工期或赶工期情况，应当如实填写；如果没有，则填无。

## **二、填写要求**

(一) 施工安全日志由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日填写。填写应当字迹清晰，不能随意涂改。

项目配备多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分别记录，签名后上报项目负责人。

(二) 施工安全日志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项目当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1.存在危大工程或超危大工程施工的；
- 2.检查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 3.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 4.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险情）的。

(三) 施工安全日志应当记录关键要点，并描述清楚。

(四) 隐患问题整改和应急处置填写应当做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形成闭环。

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施工单位还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五) 施工安全日志应当每日记录，不得后补（因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当日填写的，应在 24 小时内补记并说明原因）。记录时间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逐日记载、不得随意中断。施工中止的，应当加以说明，可在停工前最后一天或复工后第一天的日志中描述清楚。

(六) 施工单位应当按月收集、归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施工安全日志。



#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信用管理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我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管人员）信用管理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规范安管人员执业行为，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安管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归集、评价、公开、应用、修复和监督管理，适用本措施。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安管人员，是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含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工程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总监等）、项目负责人（含项目经理、项目安全总监）、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岗位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安管人员信用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分级分类、动态监管、惩戒与激励并重”的原则，保障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统筹指导、监督全区安管人员信用档案管理工作，完善以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数据库，建立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数据推送机制，实现系统间数据互联互通与共享。

各市（地）、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管人员信用信息的采集、核实、记录、公开、应用及修复等具体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措施所称安管人员配备标准、岗位职责及履职要求，应符合《西藏自治区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人员长期脱岗的，认定为严重失信行为。

##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与来源**

**第七条** 安管人员信用信息由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失信行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构成。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用于识别安管人员身份和执业资格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类别、编号、有效期；
- (三) 注册执业资格信息（如注册安全工程师）；
- (四) 从业单位、现任职务；
- (五) 其他依法登记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通过关联“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电子证照库及企业、人员报送信息进行归集。

**第九条** 良好行为信息是指安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获得表彰奖励、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因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成绩显著，受到县（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表彰、通报表扬；
- (二) 所负责项目获得地（市）级及以上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等奖项；
- (三) 在重大安全隐患排查、事故应急处置中表现突出，避免或减少重大损失；
- (四)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取得良好效果并经主管部门认可；
- (五) 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认定为良好行为的信息。

良好行为信息由产生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效文件核实确认后记录，具体分值为：县（区）级3分/次、地（市）级6分/次、自治区级及以上9分/次。

**第十条** 安管人员失信行为分为轻微失信、一般失信和严重

失信三类：

（一）轻微失信信息包括：

- 1.受到警告、通报批评行政处罚；
- 2.以简易程序对信用主体作出的行政处罚；
- 3.首次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未按时填报施工安全日志等轻微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整改到位的；
- 4.其他依法依规可以认定为轻微失信行为。

（二）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 1.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导致项目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责令整改后逾期未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2.未严格执行《配备办法》及其《实施细则》，配备不足、人证不符或长期脱岗的；
- 3.未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未按时规范填报施工安全日志，经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预警或主管部门核查属实的；
- 4.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未及时督促整改、未按规定报告的；
- 5.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认定负有管理责任的；
- 6.在安全生产检查、事故调查中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相的；
- 7.拒不配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调查取证的；

8.受到警告、通报批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执业、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

9.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仲裁机构裁决文书认定，在安全生产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

(三)严重失信行为按《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所列情形认定。

**第十一条** 其他信用信息是指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信访处理等工作中记录的，反映安管人员执业状态、配合度、培训学习等情况，但不作为公开失信惩戒依据的信息。

**第十二条** 失信行为信息的认定应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理文书、责令整改通知书、通报批评文件、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为依据。

### 第三章 信用信息记录与评定

**第十三条** 信用信息的记录实行“谁监管、谁记录，谁产生、谁负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自相关行为信息确认或文书生效之日起，按照规定的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将信息准确、完整地录入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后，自动推送至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安管人员信用评价实行实时动态计分制。基准分为 80 分。轻微失信行为每次扣 1 分，同一自然年内累积发生 3 次及以上同类轻微失信行为的，按一般失信行为扣分；一般、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附件中相应人员类别的扣分标准实时扣分，或按规定直接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第十五条** 信用等级根据动态分值划分如下：

（一）A 级（优秀）：分值  $\geq 120$  分（含）；

（二）B 级（良好）：100 分  $\leq$  分值  $< 120$ （不含）分；

（三）C 级（合格）：70 分  $\leq$  分值  $< 100$ （不含）分；

（四）D 级（不合格）：分值  $< 70$  分（不含），或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

新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首次进藏执业人员，初始信用等级定为 C 级。

**第十六条** 信用信息公示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直至证书注销或人员退出；

（二）良好行为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 3 年；

（三）轻微失信信息原则上不予公示，行业主管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且法定责任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

（四）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为 3 个月至 1 年；

(五)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为 1 年至 3 年。

公示期满后，相关信息转入后台档案保存，不再对外公开。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安管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安全生产许可动态核查、人员任职资格审查、项目招投标、评优评先、监督检查频次确定、差异化监管等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对信用等级为 A 级的安管人员，实行以下激励措施：

- (一) 在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时优先考虑；
- (二)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延续、变更等事项中提供便利服务；
- (三) 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 (四) 鼓励企业优先聘用、晋升。

**第十九条** 对信用等级为 B 级的安管人员，纳入正常监管范围，肯定其信用表现，鼓励其持续保持良好执业状态。

(一)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评优评先等工作中，应将 B 级信用作为其个人信用良好的重要参考依据，原则上不采取本办法第二十条所列的惩戒措施。

(二) 鼓励建筑施工企业将 B 级信用人员纳入内部岗位晋升、绩效考核、评优推荐的考虑范围。

**第二十条** 对信用等级为 C 级的安管人员，纳入常规监管。对信用等级为 D 级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安管人员，实行以

下惩戒措施：

（一）公示期内，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或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不得作为安全生产类评优表彰、政策试点对象；

（三）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四）建议其所在企业对其进行岗位调整或再培训；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两年内两次及以上被评定为 D 级的，建议原考核发证机关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第五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一条** 鼓励存在失信行为的安管人员主动整改、纠正错误、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向原失信信息认定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一）已履行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规定的义务；

（二）已整改完毕违法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

（三）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期已满最短公示期限（轻微失信义务履行完毕即可，一般失信满 3 个月，严重失信满 1 年）；

（四）公开作出信用承诺。

**第二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信用修复：

（一）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受到吊销执业资格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罚的；

(二) 在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三) 轻微失信修复后 3 个月内, 一般、严重失信修复后 6 个月内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十条所列同类失信行为的;

(四)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程序参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六章相关规定执行。认定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核并作出决定。同意修复的, 应调整公示期限或终止公示, 解除相关惩戒措施。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安管人员在申请信用修复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的, 由认定部门立即取消已获得的信用修复结果, 恢复原失信行为的信息公示, 并按最长公示期限重新计算, 不得提前终止, 且原失信信息在公示期内不得再次申请修复。

**第二十五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管理工作中应依法履职, 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对违规记录、篡改、泄露信用信息或利用信用信息进行非法活动的, 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安管人员对本人信用信息记录、信用等级评定有异议的, 可向原信息认定部门或上一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核查申请。受理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核查并答复。异议处理期间, 不影响已记录信用信息的应用。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定期对各地信用档案

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通报，确保措施统一、规范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措施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按照《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措施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措施由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满 1 个月后实施。原有规定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附件：2-1.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

2-2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书

2-3.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修复公开承诺书

附件 2-1

##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

(文号: \_\_\_\_\_)

当事人: .....

身份证号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所在单位: .....

经查,你(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存在以下行为:

.....(具体失信行为事实描述,以及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措施》等相关规定。

依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措施》第九条之规定,拟认定你为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拟对你采取以下信用管理措施:

1.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公示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公示期内，限制你担任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你所参与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4.你所参与的项目及你本人取消评优评先、政策试点资格；

5.其他相关联合惩戒措施。

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措施》相关规定，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对上述拟认定事实、理由及依据有异议，请你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提交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特此告知。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2

##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严重失信主体认定书

(文号: .....)

当事人: .....

身份证号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所在单位: .....

经查明,你存在以下严重失信行为: ..... (具体失信行为事实,以及生效法律文书名称及文号)。

本机关于.....年.....月.....日向你送达了《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告知书》(文号: .....),你在法定  
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你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  
信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信用档案管理措施》第九条之规定,现正式认定你为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决定对你采取  
以下信用管理措施:

1.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公示,公示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公示期内，不得担任房屋市政工程项目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你所参与的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

4.你所参与的项目及你本人取消评优评先、政策试点资格；

5.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救济途径告知：

如不服本认定决定，你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3

## 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信用修复公开承诺书

承诺人（安管人员）： .....

身份证号码：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本人于.....年.....月.....日，因.....（失信行为概述）被.....（认定机关）记录为失信行为（相关文书文号：.....）。现根据《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第六章及《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員信用档案管理措施》第五章之规定，申请对该失信行为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整改义务已履行。本人已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书的要求，全面、及时纠正了违法违规行为，所有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相关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材料真实合法。本次信用修复申请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持续守法守信。在信用修复完成后，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及自治区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政策规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恪守职业道德，诚信执业。

(四)自觉接受监督。本人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及新闻媒体的监督，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违背承诺责任。若违背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后果：

1.立即恢复原失信行为信息的公示，并按最长公示期限重新计算；

2.取消已获得的信用修复结果，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信用责任；

3.同意将本人违背承诺的行为作为新的失信信息记入信用档案。

(六)公开同意。本人同意将本承诺书及信用修复结果通过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西藏自治区房屋市政工程智慧化服务与监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并按手印）： .....

所在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